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臺北院區 902 會議室(實體與線上併行)

主持人：陳委員賢舜(代理主席)

紀錄：林組員浚霈

出席人員：黃委員淑玲、王委員志嘉、王委員大維(視訊)、林委員于郁、洪委員啓昌(視訊)、
李委員慧強、葉委員一蕾、陳委員美姿

請假委員：郭委員兼召集人工賓、游委員美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有關本院 113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彙整一案，提請確認。

說 明：

一、本院 113-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P.1-18)業經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院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下稱本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復請各單位依本計畫之 5 大性別議題 8 項目標填報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

二、有關本計畫計有 5 大性別議題並有 8 項目標，摘述如下：

(一) 性別議題 1：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二) 性別議題 2：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目標：1. 完善研究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2. 完善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性別影響評估。

(三) 性別議題 3：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目標：1. 提升所屬人員性別意識。2. 提升外部人員性別意識。

(四) 性別議題 4：深化性別統計及分析。

目標：1. 加強研究之性別統計及分析。2. 加強辦理活動之性別統計及分析。

(五) 性別議題 5：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目標：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三、本案業請本院各單位就本計畫提供 113 年推動成果，並經彙整在案。

四、檢附本院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 1 份(P.19-32)。

決 定：

一、性別議題 1 提醒各單位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各性別組成比率以 40% 為目標；惟如組成人數僅 3 人，各性別組成比率無法達成 40%，應注意組成須包含不同性別。

二、性別議題 2、3、4 依委員建議於會後調整部分達成值欄位之陳述方式，並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註：會後業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更新於推動成果)。

三、性別議題 3 目標 1 購置國內外有關性別平等議題之影音及書籍，建議於 114 年成立工作小組進行選書或於購書前徵詢同仁購書建議。

四、建議各研究中心每年提 1 案研究案試做性別影響評估。

五、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訂定本院研究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P. 33-34)。
- 二、本案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設計本院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35-50)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擬併入本院 113-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附件，供本院各研究單位於規劃研究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時使用。

決議：

- 一、建議新增性別分析檢核表，併同本次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報下次會議審議，並討論是否滾動修正本院 113-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性別議題 2 目標 1。
- 二、建議修正本院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將各單位主管納入組成；下次會議如尚未完成修法，應通知各單位主管列席，俾利討論。
- 三、建議訂定措施鼓勵各研究中心推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如列入行政服務績效考評加分項等)。
- 四、建議 114 年本小組第 1 次會議起每次會議擇 1 單位報告推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成果，俾利推廣及交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